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1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王浩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1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182,606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6,083	114/2/15	114/3/19	(33/365)	3.44%			454.34
	2	違約金	146,083	114/3/16	114/3/19	(4/365)	0.344%	否		5.51
	3	利息	36,523	114/2/15	114/3/19	(33/365)	3.44%			113.59
	4	違約金	36,523	114/3/16	114/3/19	(4/365)	0.344%	否		1.38
	小計									574.81999999999999
<b>合計</b>	<b>183,181</b>									